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62702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利华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洋溢村书院389号23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印刷机